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99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系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29日，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团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申请本院对分配方案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查明，管理人将《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对分配方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4户，管理人向该34户债权人发出表决票34份，收回表决结果的为7份，其中1份为无表决权的债权人之表决票，其他6票均为同意票。就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交回表决票的，除债权人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的视同弃权外，其余27户债权人（涉及未收回的27张表决票），按债权人于债权申报时确认的默示同意规则，视同该27户债权人同意提请表决的上述分配方案，按27票同意意见处理。经管理人统计，表决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为33户，该33户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7.06%，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713550.84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63%。同意方案的债权人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达到法定人数和金额，方案已获通过。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将表决统计结果及救济途径提交给全体债权人，截至异议期截止日 2024 年 8 月 2 日，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后因本案后续将不启动诉讼程序追究股东出资责任，亦将不再预留追收股东未缴出资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调整相关测算数据，并将补充完善有关数据后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提交给全体债权人。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群团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 1766430.78 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257158.84 元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509271.94 元，该款项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分配。群团公司的职工债权为 6000.00 元，清偿比例为 100%；普通债权为 4731129.84 元，清偿比例为 31.77406%。

另，管理人提交补充完善有关数据后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给全体债权人后，管理人账户中产生新的结息 787.53 元，根据分配方案中关于预留后续破产费用的第 3 点的分配规则，该笔结算利息 787.53 元作为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群团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提请本院裁

定认可，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对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东莞市  
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 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 附：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团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开展财产调查、接管等工作的情况，以及群团公司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群团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35 户，1 户为职工债权，34 户为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4,737,129.84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群团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群团公司执行余款、收回的应收账款以及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 1,766,430.78 元，具体如下：

1. 执行余款 1,446,731.55 元；
2. 直接汇入管理人账户的追收应收款项 317,100.00 元；
3. 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 2,599.23 元。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 1. 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群团公司破产财产金额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群团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费为 10,348.94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 （2）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拟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

根据人民法院确定，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177,482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管理人报酬。

### **(3)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接受法院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2,218.90 元并已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具体包括：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元；
2.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用及转账手续费用 1,200；
3. 该案项下各项工作所涉文件邮寄费 868.9 元。

### **(4) 破产受理前执行程序中的执行费用**

根据（2022）粤 1972 执 15207 号《决定书》，在拍卖机器设备过程中产生了共益费用的看守工资 10,000 元、场地占用费 20,000 元、评估费 10,976 元、网拍服务费 10,533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上述费用参照破产费用清偿。

### **(5)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债务人破产清算工作后续有序推进，对后续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如分配实施手续费、档案存管费用、衍生诉讼受理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进行预留，预留金额为 15,600 元，具体如下：

①对外追收债权案件的诉讼费用：以刘卫忠应返还款项 17,000 元作为诉讼请求金额予以核算，预估一审程序受理费约为 300 元、二审程序受理费约为 300 元，按前述预估金额共计 600 元予以预留。

②债务人档案存管费用、后续办理债务人注销手续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及管理债务人财产、资料所需的费用等，按 15,000 元予以预留。

③债务人破产财产于管理人账户中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

上述第②至③项预留款项，用于支付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如预留的该两项款项不足以支付第②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预留的该两项款项支付第②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上述破产费用，该案破产费用最终金额以截止至实施分配时的实际数据为准。

## **(二) 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群团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如有）后，按照该等顺序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具体分配顺序及明细如下：

### 1. 职工债权

该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6,000.00 元。

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1,509,271.94 元；职工债权可获清偿的金额 6,000.00 元，清偿比例均为 100%。

### 2. 普通债权

该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普通债权为 4,731,129.84 元。

清偿职工债权后，剩余可用于无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破产财产余额为 1,503,271.94 元，普通债权获清偿的金额为 1,503,271.94 元，清偿比例为 31.77406%。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 （二）分配步骤

本分配方案获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结合群团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数据等予以进一步核算后制作清偿明细，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予以实施。

###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根据群团公司无异议债权的裁定情况、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

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12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48.94
2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150
3	该案邮寄费		868.9
4	债权申报公告刊登费用 及转账手续费用		1,200
5	管理人报酬		177,482.00
6	预留的破产衍生诉讼案件 受理费及档案存管费用、 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等 执行职务事项等费用		15,600
7	破产财产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结 算数据为准
8	看守工资		周佑光
9	场地占用费	20,000	
10	评估费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976
11	网拍服务费	东莞市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10,533

**注:**

-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2 至 4 项费用、合计 2,218.9 元，此前已由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 管理人报酬为 177,482.00 元，由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 100%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人民币: 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 元)
1	吴洪涛	职工债权	6,000.00	6,00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 东莞市群团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31.77406%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1	东莞市山昊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3,813.00	23,453.39
2	东莞市横沥良雄模具五金店		14,293.00	4,541.47
3	周佑光		1,563,691.32	496,848.18
4	东莞市文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8,194.00	31,200.22
5	东莞市横沥新锐五金模具店		26,993.00	8,576.77
6	东莞市横沥宁和五金厂		171,215.75	54,402.19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28.02	10,843.86
8	东莞市寮步全通精密零件厂		29,046.00	9,229.09
9	东莞市星后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55,605.69	49,442.24
10	深圳市得自在科技有限公司		360,476.00	114,537.85
11	东莞鑫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1,166.54	9,902.87
12	东莞市桥头齐辰五金模具店		14,356.00	4,561.48
13	李要叶(东莞市百正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414,963.17	131,850.63
14	东莞市华威模架钢材有限公司		283,324.61	90,023.73
15	东莞市企石中豪塑胶制品厂		99,926.13	31,750.59
16	东莞市冠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6,383.61	27,447.58

17	东莞市益成模具有限公司		26,661.00	8,471.28
18	东莞市东深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2,801.00	7,244.80
19	深圳市连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62,584.35	19,885.59
20	东莞市华渝精密模具加工有限公司		14,791.56	4,699.88
21	东莞市横沥精锐捷五金模具厂		26,409.59	8,391.40
22	东莞市大朗旭辰精密模具厂		34,212.00	10,870.54
23	东莞市横沥普阳模具经营部		123,291.54	39,174.73
24	金书品		122,750.00	39,002.66
25	东莞市胜瑞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8,870.00	31,415.01
26	东莞市进阳模具加工店		101,777.70	32,338.91
27	东莞市景艺翔模胚有限公司		128,957.99	40,975.19
28	东莞市常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53,361.06	48,729.03
39	东莞市桥头华翔模具加工厂		47,477.00	15,085.37
30	东莞市常平勤意纸箱厂		17,123.00	5,440.67
31	东莞市文浩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23.00	8,268.56
32	东莞市横沥利晶五金模具商行		18,569.70	5,900.35
33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17,579.00	5,585.56
34	殷立秋		230,314.51	73,180.27
<b>合 计</b>			<b>4,737,129.84</b>	<b>1,503,271.94</b>